

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赣 0423 清申 4 号

江西新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 7 月 8 日，申请人武宁县行政审批局以你吊销超过 18 年未注销，向本院申请公益强制清算，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